

第一節 法的概念、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金 典 · 金 典 · 金 典 · 金 典 · 金 典 · 金 典 · 金 典

法的概念

法是由特定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法的本质

- 一. 国家意志性(正式性);
- 二. 阶级意志性 (阶级性);
- 三. 物质制约性 (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联考加油 坚持不懈

母哥爱你

• •

法的特征

- 一. 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首要特征)。法的调整对象是: 参加社会关系的人的行为;
- 二. 国家意志性: 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 体现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即立法;
- 三. 国家强制性: 法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 但只是最终保障力量 (最重要特征);
- 四. 普遍性: 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普遍有效;
- 五.程序性:法是有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
- 六.可诉性: 当法律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他们可以通过一定的 诉讼程序来维护自己的权利。

七、稳定性

法律的稳定性,就是法律保持不变,反对法律朝令夕改。法律由三个层次构成,法律的稳定性也包括三个不同层次。

第一, 法律的本质是指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此, 法律的稳定性首先指法律本质的稳定性, 它是法律稳定性中最根本的层次。

第二,法律权利义务是法律的内容,法律稳定性的第二层次是指法律内容的稳定性。 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法律权利义务保持不变,法律具有内容稳定性。法律权利义务 是法律的主干,是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因而,一定意义上说,法律的本质只有靠 法律权利义务来体现,没有权利义务,法律本质便成了虚无飘渺的东西。

第三, 法律形式的稳定性。

法的价值

法的基本价值

▶ ①自由: 最本质的价值和最高目标

▶ ②正义:公平、公正、平等。

▶ ③秩序: 基本价值

四、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一. 法与经济的关系
 - 经济基础<mark>决定法,法服务于</mark>经济基础
- 二. 法与政治
 - 法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法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政治,政治便在多大程度上离不开法。
 - ○一方面,法直接受政治的制约,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政治现实,就有什么样的法,法随着政治制度和政治现实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政治优先于法,对法起导引作用;政治是法的内容,制约着法,居于主导地位。
 - 另一方面,法毕竟有其相对的独立性,法对于政治的功能乃是不容抹杀的客观存在。法是政治的形式,反映政治的内容,影响政治的内容并促进政治的发展,这是因为,法的内容中首先包括了政治要求;政治的发展变化,直接导致法的发展变化;法自始至终服务于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政治.但是,同时切忌将法看成是政治的附属物.

法与道德

● 法与道德相互渗透、相互制约、互相保障。法与道德都是具有一定的阶级性。法与道德具有互 补性。

● 区别:

- 1. 表现形式不同,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道德的表现形式是"社会意志"。
- 2. 违反后果不同;
- 3. 调节人们行为的方式不同, 法是通过确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通过建立法律 关系来调节人们的关系。而道德则主要是通过人们指出在社会生活中的义务, 在人们中间 建立起以义务为纽带的道德关系来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所以法律是通过权利和义务双向调整人们的行为, 而道德则是以义务为调整重点的;
- 4. 调节的对象不同,法律调节人的外在行为,而道德同时要求人们的外部行为和内在动机都 符合道德准则;
- 5. 规范体系的结构不同。

四. 法与宗教

○ 法与宗教在一定意义上都属于文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都反映特定人群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都是社会规范,都能对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但是宗教同时也能控制人的精神。

五. 法与执政党政策

- 区别:
 - ①意志属性不同;
 - ②表现形式不同;
 - ③实施的方式不同;
 - ④ 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
- 政策对法的实施具有指导作用, 法对政策实施具有保障作用。

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mark>核心内容</mark>。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执政党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

01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本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共产党的政策也是我国法律、法规的核心内容。

社会主义法是贯彻党和国家政策的法律武器。我国的法律,总的说来是以共产党的政策为核心和 12 指导的,但不能因此把法律和党的政策简单等同, 两者是有区别的。

我国党的政策 和法的关系

法的要素

- 法律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被区分为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其基本内容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 一、法律规则
-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 任何法律规范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

法律规范 逻辑 结构

1.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对人的行为由约束力。

2.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具体行为方式的部分,具体分为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勿为模式。

3.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后果的部分,分为合法后果和违法后果两种。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 也不是每一个法律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法律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

(一) 法律原则的种类

按照法律原则 产生的基础不 同	公理性原则	即由法律原理构成的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等
	政策性原则	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虑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宪法》中规定的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按照法律原则 对人的行为及 其条件之覆盖 面的宽窄和适 用范围大小	基本原则	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个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具体原则	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个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等
按照法律原则 涉及的内容和 问题不同	实体性原则	是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程序性原则	是直接涉及程序法(诉讼法)问题的原则

(二)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内容上	法律规则的规定是 <mark>明确具体的</mark> ,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 裁量"		
	法律原则的要求 <mark>比较笼统、模糊</mark> ,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并不直接明确应当如何实现或满足这些要求或标准		
适用范围	法律规则只适用于 <mark>某一类型的行为</mark>		
上	法律原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 <mark>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mark>		
适用方式	法律规则是以" <mark>全有或全无</mark> "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只要条件满足, 必须适用		
上上	以衡量的方式应用于个案;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共存		



(三) 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为了将法律原则的不确定性减小在一定程度之内,需要对法律原则的适用设定严格的条件:

- (1) <mark>穷尽法律规则</mark>,方得适用法律原则。在有具体的法律规则可供适用时,不得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 (2) 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 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而直接适用法律原则。